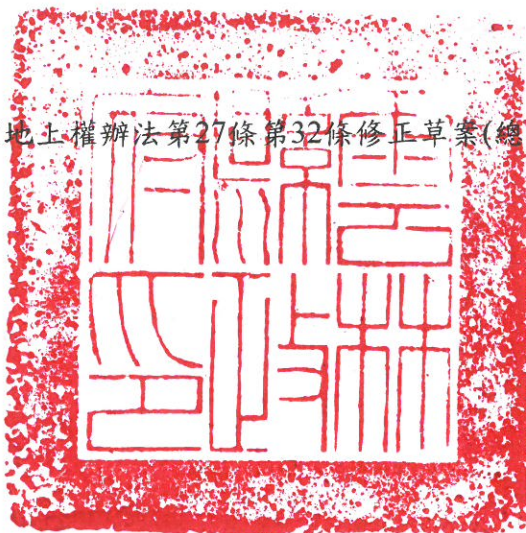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02727413A號
附件：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27條第32條修正草案(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6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736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946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52112@mail.yunlin.gov.tw。
- 五、本案因有盡速立法之必要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2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縣長張麗善